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6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6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仍存在较大的困难。

（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重整工作进展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13.4.10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截至2021年4月6日，已有16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093,840,596.36元。

(4) 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3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贵人鸟、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相关协议，但在贵人鸟的重整计划草案被重整受理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招募和遴选的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贵人鸟的正式重整投资人。

(5) 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6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泉州中院确定贵人鸟将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鉴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贵人鸟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四、管理人、董事会声明

管理人及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中，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管理人、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管理人、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9 日